



法律简讯

2013年09月份



I - 财政部於2013年08月15日颁发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第111号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应当关注若干内容之说明自2013年10月01日起生效。

1. 由雇主代替劳动者支付的一些收益款项得以转换成税前收入（Gross up）

先前，依据税务总局於2010年09月14日颁发第3565/TCT-TNCN号公文之指导，由雇主代替劳动者支付的收益款项（如：宿舍租金、水电费用、俱乐部的会员费、...）将视为税前收入而现在就依第111号公告之指导，其收益款项被视为税后收入且转换税前收入之前（Gross up）须加入其他税后收入款项。



对于给员工支付税后薪资（特别是外资企业内的外籍员工）而其中代替员工支付许多款项的企业，上述更改导致个人所得税费用与往日显著增加。

2. 列报亲属抚养费：

若纳税人在计税年度内尚未算上亲属抚养费，当纳税人实现税务结算时而且已经列报亲属抚养费就自从产生抚养的月份起得以扣除亲属抚养费。

依据第111号公告对其他亲属抚养费（依法律规定如亲兄弟姐妹、爷爷/奶奶、亲姪儿、直接抚养的他人），列报亲属抚养费最晚时限於计税年度12月31日，若超过上述时限就无获得计算当年的亲属抚养费。

若缴纳人换工作地点、经营地点，申报及提交亲属抚养费证明书的步骤如头次列报亲属抚养费的步骤。这是各企业及劳动者应关注的焦点。

关于第111号公告规定的亲属抚养费之证明文件，除了先前规定的证明文件，纳税人必须提交该亲属人的身份证图片（对已获得核发身份证的亲属人）。

II - 关于核发工作证对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员工之新规定

於2013年09月05日，政府颁发第102/2013/ND-CP号法令（“第102号法令”），关于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员工劳动法典之指导。法令上主要更改的内容如下：

II-關於核發工作證对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員工之新規定(續)



企業想獲得僱用外籍員工就須有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准許之書面文件。准許該書面文件之核發將依各單位相關僱用外籍員工需求之年度解明報告來實施。

- 申請工作證之手續依第102號法令規定得以經兩個步驟來進行：
 - ◆ 第一步驟：向省級人民委員會申請僱用外籍員工之准許證。
 - ◆ 第二步驟：在當地勞動廳申請工作證。
- 注意：企業必在勞動者開始工作時提前至少15天辦理工作證之申請手續。（之前為20天）。
- 工作證之寬限必須在工作證效力結束前至少5天但無超過15天辦理。（之前的時限為前10天及無超過30天）。
- 外國人的有關文件（委任（任職）決定書、經驗證書）豁免領事合法化。
- 此外，對無必申請工作證的勞動者亦要辦理手續以獲得無必核發工作證的確認書。
- 每年定期，企業該作報告，向省級人民委員會發送相關僱用外籍員工需求之解明報告，則為企業申請僱用外籍員工之根據。對於招標場合，招標邀請檔案就要注明僱用外籍員工之需求。

政府於2008年03月25日頒發第34/2008/ND-CP號法令規定於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員工之招聘和管理；政府於2011年06月17日頒發第46/2011/ND-CP號法令以修訂，補充政府於2008年03月25日所頒發第34/2008/ND-CP號法令，規定於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員工之招聘和管理效力自本法令生效日起將無效。

第102號法令的效力為2013年11月01日起。

對於工作證仍有效力至本法令生效日就無必更換新的工作證。

III - 發票無划掉剩餘空白部份係無按照規定開立之發票，將不得允許申報稅務

於2013年08月23日胡志明市稅務局頒佈第5871/CT-THT號涵輔導有關發票，憑單。據此，該公函已強調及依據財政部於2013年05月15日頒行第64/2013/TT-BTC號公告的第14條第1b款之指導關於銷貨及提供服務之發票：



“發票上之內容與其發生之經濟業務內容需一致；不得塗改，修正；需用相同顏色的墨水，其墨水不褪色，不得使用紅色墨水；數字需連續填寫，無中斷，不得填寫或打印覆蓋於已打印的字体上以及划掉剩餘空白部份（若有）。對於自行列印發票或訂印之發票並以電腦開立若發票上具有剩餘空白部份則以墨筆划掉，其墨水不褪色，不得使用紅色墨水。”

如此，若當企業開立發票而於其商品、服務名稱的欄位上具有放空中間部份無划掉且另有補充若干資訊於尾段則該發票係無按照規定開立之發票，將不得允許申報稅務。無按照規定開立之發票需收回予以按照規定重新開立新發票來取代。

這是很基本的錯誤但經常發生且偏向稅務之損失。企業負責開立發票部門必需多加注意予以避免其錯誤。



於2013年09月16日，政府刚颁布第105/2013/ND-CP号法令规定於会计、独立审计领域中对行政违反之处罚。本法令明细规定關於会计、独立审计领域中之行政违反行为，处罚时效，处罚形式，处罚程度，克服後果之方法，製立记录之职权单位及处罚行政违反之职权单位。

据此若干应关注之内容如下：

對於会计领域的行政违反之处罚时效为两年，對於独立审计领域为一年。

依据法令则该罚款额比现行规定已增多。具体：

於会计领域中对於个人之最高罚款係三仟万越盾，對於组织之最高罚款係六仟万越盾；而於独立审计领域中对於个人适用之最高罚款係五仟万越盾及對於组织之最高罚款係一亿越盾。

於会计领域中之若干违反行为，本法令规定增高對於有关会计凭单之违反行为之最低罚款额。

具体，對於假冒、伪证行为或协议、強迫他人假冒、伪证会计凭单将遭受罚款自两仟万至三仟万越盾，之前對於该行为之罚款额自一仟万至三仟万越盾。

该行为之补充刑罚係沒收会计凭单，剥去会计执业证书之使用权及停止经营会计服务自01个月至03个月。

此外，当凭单尚未填写足够内容，无签署职权或无获得授权签署而进行签署会计凭单将被罚款自五百万至一仟万越盾，前列係自两百万至一仟万越盾。

在审计领域中，贿赂行为或与审计单位串通以使审计结果错报将被罚款自两仟万至三仟万越盾。

该罚款亦适用對於向审计师恐吓，报仇之行为或阻碍，限制审计作业之行为。



另外對於拒绝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正确依照审计师或审计单位要求提供之必要资料之行为将被处罚於警告程度。

AUDIT

此外，法令亦规定处罚其违反有关签订年度查核财务报表之审计合约之行为。具体：

- 罚警告對於其企业，组织係屬於被強制每年需查核财务报表之对象实施签订查核财务报表之审计合约无足够依据规定之内容。
- 罚款自一仟万至两仟万越盾對於其企业，组织实施以下其中之一违反行为：
 - ◆ 其企业，组织係屬於被強制每年需查核财务报表之对象实施签订查核财务报表之审计合约迟於规定之期限；
 - ◆ 其企业，组织在进行审计作业前无事先签订审计合约。
- 罚款自两仟万至三仟万越盾對於其企业，组织係屬於被強制每年需查核财务报表之对象无依照规定实施签订查核财务报表之审计合约。

第105号法令自2013年12月01日始生效，並取代第185/2004/ND-CP号和第39/2011/ND-CP号法令。



Accounting

V - 關於辦理進出口手續之新規定



財政部剛於2013年09月10日頒行第128/2013/TT-BTC號公告，（“第128號公告”）規定有關對於商品進出口之海關手續；海關之檢查，監測。

依據新規定，辦理進口商品之海關單將比前列較緊密：

- 其中，在第128號公告中之應關注焦點係有關生產經營進口海關單之註冊地點比前例（企業可選擇辦理海關手續於某一個海關分局而對企業較為方便之）有所更改。依據新規定，企業註冊辦理原料、物資進口海關手續依據已註冊之名單在直屬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省市級海關局的海關分局之一；
- 當報關者申報、提交足夠海關文件後需立即進行註冊海關單。

自2013年11月01日將開始執行第128號公告之規定，並取代第194/2010/TT-BTC號公告之規定。

此外，第128號公告亦具體指導對於其原物料進口以生產出口商品而視為經過銀行付款之場合予以適用275天之納稅寬限。

VI - 若弄失發票罰款將達至兩仟萬越盾

自2013年11月09日始，若弄失，消毀，損壞已公報之發票但尚未開立或已開立發票（交給客戶之發票聯）但尚未交給客戶將被罰款至兩仟萬越盾。



若弄失，損壞存根之發票聯則還被依照會計法律處罰。

罰款達至八佰萬越盾若其發票之開立時間不正確；無依順序開立；無交給買方；開立錯誤發票類別；開立發票日期係於購買發票之日前...

對於無作廢或無依據規定作廢發票之行為將遭受最高罰款額為四佰萬越盾，比前列之一仟萬盾減低2.5次。

這是第109/2013/ND-CP號法令之若干條例關於管理價格，費用，例費，發票領域中對行政違反之處罰。

該法令自2013年11月09日生效並取代政府於2010年05月14日第51/2010/ND-CP號法令第五章規定有關銷貨、提供服務之發票。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